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使用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二期产品2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等融资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四)产品风险分级:风险低,适合稳健型(含)以上客户购买。

(五)单一投资期年净收益率:3.90%

(六)产品期限:2014年4月6日-2014年5月6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

(含首次)为5,7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月盈”产品对公客户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7日-4月8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7日15:00-4月8日15:00。

2.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2号,宜兴宾馆2号楼2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沈炳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14,057,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4,05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杨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的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1年。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批准的4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基础上,再增加4亿元投资理财产品额度。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购买“高净值客户专属14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高净值客户专属14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亿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5.80%

5、理财投资期: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8月29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

6、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7、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瑞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出资2亿元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目前公司资金状况稳健,因此相对应的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总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7.40%;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85%。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445,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4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函【2011】10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9,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46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74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46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7月12日锁定定期满并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一期限售股637万股于2012年4月1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3年5月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原股本9,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001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001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5,937,187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492,18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4,072,813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等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步森集团、达森投资、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步森集团、达森集团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以外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步森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步森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步森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步森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则本公司承诺向步森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步森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步森股份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步森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人保证本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步森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申请书之日,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达森投资有限公司、吴永杰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形。

3.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

(含首次)为5,7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